

#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

民國 100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4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課程發展，依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 - （二）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（含體育班及依【藝術教育法】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之審議），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。
  - （三）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 - （四）議決彈性學習（校訂）課程學習節數。
  - （五）審查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 - （六）負責學校課程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  - （七）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。
  - （八）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  - （九）遇有課程安排困難、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，進行專業對話，排解疑難，以利課程推動。
  - （十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共 13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：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推派之，校長及各處室主任（不含人事、主計）為當然委員。
  - （二）年級教師代表 4 人：由各年級導師推派之。
  - （三）特殊類型教育班教師代表 1 人：由特殊教育班、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推派之。
  - （四）領域/科目教師代表 1 人：由各領域/科目召集人（含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…、特殊需求領域）推派之。
  - （五）教師組織代表 1 人：由教師組織推派之。
  - （六）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之。年級及領域/科目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委員由推派產生時，得推派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即應辦理補推派。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，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。
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推派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備查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局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，並送教育局備查。
- 七、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八、本會下設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(以下簡稱各研究會)，分為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…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教學研究會，職掌如下：
- (一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。
  - (二)分析所屬領域/科目之審定本教材，或自編教材。
  - (三)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。
  - (四)規劃所屬領域/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  - (五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教學評量。
  - (六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
  - (七)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。
  - (八)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/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  - (九)其他有關所屬領域/科目相關事宜。
- 九、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- (一)各研究會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，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，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。
  - (二)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成員選(推)舉產生，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。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  - (三)各研究會於學期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期所屬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，送請學校課發會審議。
  - (四)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，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。
  - (五)各研究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(導)處主辦，相關處(室)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導主任

校長

